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SINO PROSPERITY HOLDINGS ONE**

於盛聰投資有限公司之  
退出結算安排

茲提述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Sino Prosperity Holdings One投資於盛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如該公告所披露，盛聰股東協議為基金控股公司一提供了盛聰退出結算安排，據此，於(1)可將銷售匯洋項目的住宅零售部分的可銷售總建築樓面面積最少75%所得收益，就會計目的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為匯洋項目收益的首日；及(2)盛聰股東協議日期後的2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基金控股公司一可於按照盛聰股東協議的條款協定或釐定盛聰公允市值後行使(a)出售其持有的盛聰股份；及(b)向遠洋香港轉讓其提供給盛聰之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之權利(「退出權」)，總代價不超過115,000,000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前段所載的條件(1)已獲達成，而基金控股公司一及遠洋香港已就盛聰公允市值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基金控股公司一向遠洋香港發出通知行使退出權，要求遠洋香港購回49股盛聰股份及基金控股公司一提供給盛聰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相關部分，價格為103,317,801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預期49股股份及相關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買賣。於完成後，盛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楊征先生

張世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